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19-038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一、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32 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等 7 个重点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8.72 亿元，同比增长 21.7%。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15.21 亿元，同比增长 27.19%，主要系调整营销策略，加强终端销售。请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补充披

露：（1）按照业务类型，分别列示各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同比增减情况及原因；（2）结合行业政策，说明主要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进展、费用投入情况，竞争对手一致性评价开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3）结合营销策略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 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10.42亿元，均为开发阶段支出，其中内部开发支出本期增加1.29亿元。请结合主要项目基本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提示相关风险。

## 二、资产情况

3.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 79.11 亿元，具体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主要产品或业务单元，列示主要业务分布、固定资产投资额、期末余额、对应产能及实际产量等；（2）结合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投入的经济效益，以及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4.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5.31亿元，同比减少31.74%。其中，新园区新建项目、新园区迁建项目、股份环措工程的工程进度分别为99.50%、92.33%、80.12%。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园区新建项目及新园区迁建项目是否实际完工，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报告期股份环措工程增加工程投入1501.52万元，而工程进度仅增加了0.2%，请公司明确说明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进展缓慢的原因、后续投入计划、预计完工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9.29亿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请公司结合应付票据主要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金额以及开具的原因，说

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6.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1.76亿元，其中1年以上预付款项余额3774.8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双方交易情况、预付款项金额、账龄等，说明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2）结合业务内容，分析1年以上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

7.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2.42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1.66 亿元，其中税费重分类项目 6873.87 万元，其他项目 6278.78 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项目产生原因、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债务情况

9.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9.73%，其中流动负债 106.36 亿元，货币资金 13.01 亿元。同时，公司本期利息费用 2.55 亿元。请公司结合目前资金情况、现存债务的到期时间等，说明未来一年的具体偿债安排，明确是否存在难以按期偿还的债务，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4.96 亿元，主要为搬迁停工损失 23.1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搬迁停工损失形成原因，坏账准

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对象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款项性质、具体事由、账龄、减值准备与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回收进展及相关会计处理。

11.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 7.20 亿元，较期初增加约 3.49 亿元，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金融租赁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前期是否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 报告期末，公司由于诉前保全造成冻结资金623.43万元。请补充说明所涉及的具体事项，以及后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认真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4 日